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所涉范围

公司2016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1次股票发行。

二、所涉范围内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6年第1次股票发行

(1)2016年1月8日万家天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1月27日万家天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1次股票发行等相关议案。

(2) 2016年4月2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认购方已缴入出资款人民币16,500,000.00元。上述资金扣除财务顾问费、验资费用、中登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共计99399.81元，募集资金净额16,400,600.19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400,600.19元。

(3) 2016年5月17日，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937号），确认万家天能此次发行股票的总数为5,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5,000,000股。

(4) 2016年6月7日，万家天能2016年第1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所涉范围内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年第1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万家天能将公司一般户作为2016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缴纳的专门银行账户。户名：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8899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万家天能2016年第1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落实《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2016年

9月12日,万家天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连续性。

(2)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第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99,399.8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400,600.19	
三、募集资金使用	承诺使用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其中:		
募投项目(写出具体名称)		
补充流动资金	16,400,600.19	16,400,600.19
偿还银行贷款		
购买股权		
购买非股权资产		
现金管理		
其他(需列明具体事项)		
合计	16,400,600.19	16,400,600.19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0.00

3、是否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

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万家天能不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万家天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5、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万家天能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万家天能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万家天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